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渝（市）环准〔2025〕48号

重庆市泰盛纸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年产10万吨废纸制浆和8万吨生活纸项目（项目编号：2411-500152-04-01-908156）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局原则同意重庆市居安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社会信用代码：915001124503933821）编制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及其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一、项目主要建设内容：重庆市泰盛纸业有限公司目前有高档生活用纸产品纸及妇婴卫生用品项目、潼南高新区（南区）天然气热电联产项目和12万吨特种纸项目三个项目在建，和维尔美纸业（重庆）有限公司同属上海泰盛制浆（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拟建项目选址位于重庆潼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南区组团重庆市泰盛纸业有限公司现有用地内（购买维尔美纸业（重庆）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40亩用地），实施年产10万吨废纸再生浆和8万吨生活纸项目。拟建项目废纸脱墨制浆生产线以外购国内废纸为原料，采用无氯漂白工艺，年产10万吨回用纤维浆，其中2万吨回用纤维浆外卖维尔美纸业（重庆）有限公司，8万吨

回用纤维浆用于生产卫生纸，回用纤维浆满足《回用纤维浆》（GB/T24320-2021）中脱墨漂白回用纤维浆质量标准要求。4条卫生纸原纸生产线均以回用纤维浆为原料，采用车速为1600米/分钟，幅宽2.85米的高速纸机，年产卫生纸8万吨，卫生纸产品满足《卫生纸（含卫生纸原纸）》（GB/T20810-2018）质量标准要求。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1个碎解车间、1个制浆车间、1个造纸车间。碎解车间内设置10万吨/年废纸脱墨制浆生产线碎浆工序以及原料存储区、辅料库房；制浆车间内设置1条废纸脱墨制浆生产线及1套制浆白水回用系统及配套制浆白水塔；造纸车间内设置4条2万吨/年卫生纸原纸生产线及1套造纸白水回用系统。项目配套建设4台螺杆式空气压缩机、1座30立方米双氧水储罐。在建7000立方米/天废水处理站扩能改造，建设1套处理规模为3000立方米/天采用“格栅+气浮+预酸化+内循环厌氧反应器”工艺的脱墨浆制浆废水预处理设施；建设1套处理规模为7000立方米/天采用“格栅+斜网+混凝沉淀+初沉池”工艺的造纸废水预处理设施；1座处理规模为10000立方米/天采用“厌氧/好氧（A/O）工艺+二沉池+高效沉淀”工艺的生化处理设施和1套2700立方米/天采用“超滤+反渗透”工艺的再生水系统。在建1200立方米事故池扩容至2400立方米，配套建设雨水管网、污水管网、回用水管网及雨污切换阀。项目办公楼、食堂、生化池依托维尔美纸业（重庆）有限公司已建工程，倒班宿舍、危废

贮存库、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依托在建 12 万吨特种纸项目，用电、用汽均依托潼南高新区（南区）热电联产项目。项目总投资 5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250 万元，占总投资的 4.4%。

二、项目建设与运营管理中，必须认真落实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实施清洁生产，减少污染物产生和排放，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拟建项目造纸车间 4 台高速纸机产生的造纸纤维废气分别经“布袋除尘”废气处理设施处理，颗粒物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要求后分别经 4 根 25 米高排气筒排放。废水处理站废气经“化学洗涤+生物除臭”废气处理设施处理，硫化氢、氨和臭气浓度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后经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厂界颗粒物等应满足重庆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限值要求，硫化氢、氨和臭气浓度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限值要求。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

拟建项目新增的制浆车间产生的密封废水、排渣废水、白水回收系统回用不完的多余白水经脱墨浆制浆废水预处理设施采用“格栅+气浮+预酸化+内循环厌氧反应器”工艺预处理；造纸车间产生的白水回收系统回用不完的多余白水、辅助工艺废水，

设备冲洗废水、初期雨水等以及在建项目生产废水、维尔美纸业（重庆）有限公司生产废水经造纸废水处理系统处理采用“格栅+斜网+混凝沉淀+初沉池”工艺预处理；上述处理预处理后废水经“厌氧/好氧工艺+二沉池+高效沉淀”处理后，部分废水可进入再生水回用系统采用“浸没式超滤系统+反渗透系统”深度处理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标准后回用于生产，剩余废水以及再生水系统排污水排入园区污水管网，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和悬浮物应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总氮、总磷和色度应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标准；生活污水依托现有生化池处理，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和悬浮物应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T 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氨氮和总磷应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以上处理后的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园区污水管网进入潼南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应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经谢家沟排入涪江。

（三）严格落实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拟建项目项目生产废水和液体物料输送管道应采取地上“可视化”设计，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等要求采取防腐防渗措施。污水处理站、事故池、

辅料库房、制浆车间、造纸车间生产区域、碎解车间碎浆工序区域等重点污染防治区的防渗层的防渗性能不低于6米厚渗透系数为 1.0×10^{-7} 厘米/秒的粘土层的防渗性能,危废贮存库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造纸车间及碎解车间除生产区域外其他区域、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等一般污染防治区防渗层的防渗性能不低于1.5米厚渗透系数为 1.0×10^{-7} 厘米/秒的粘土层的防渗性能。依托现有1处地下水监测井开展跟踪监测,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措施。

拟建项目通过采取废气治理、分区防渗、废水截流收集等措施以减少对土壤的影响。

(四)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拟建项目通过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五)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

拟建项目过期废化学品、沾染化学品的废包装材料、机修过程产生的废润滑油及废油桶、废弃的含油抹布和劳保用品、空压机产生的含油废液等危险废物,交由相应的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置。碎浆、高浓度除渣、粗筛工序产生的浆渣、第一次浮选工序产生的脱墨渣、污水处理站污泥(除脱墨污泥)、废纸包装材料、成型工序产生的废塑酯网等一般工业固废定期交专业机

构回收利用或处置。污水处理站脱墨废水预处理设施脱墨池污泥应按照《关于加强危险废物鉴别工作的通知》（环办固体函〔2021〕419号）要求展开危险废物鉴别工作，鉴别前按危险废物进行管理。生化池污泥应由环卫部门清掏；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置。

危险废物厂内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转移应符合《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 公安部 交通运输部 部令 第23号）要求，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时，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

（六）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拟建项目在工程设计、建设和管理中应严格执行国家相关安全规范要求。药剂搅拌器所在区域和辅料库房液体化学品暂存区设置收集沟和收集池，液态辅料使用工段设置托盘，白水回收塔及双氧水储罐设置围堰，在建有效容积1200立方米事故池扩建至2400立方米，设置雨污切换阀，及时修订环境风险评估报告和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

（七）严格执行排污总量控制。

拟建项目实施后，全厂废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量分别为81.609、15.207吨/年，分别较现有工程增加约28.94、

11.98 吨/年。由维尔美纸业（重庆）有限公司废水排入项目污水处理站，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量分别增加 29、12 吨/年，重庆市泰盛纸业本身废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量减少 0.06、0.02 吨/年。全厂废气污染物颗粒物排放量为 1.817 吨/年，较现有工程新增约 1.64 吨/年。项目总量指标按相关要求获取。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项目投入运行前，应依据有关规定向市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排污许可，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按照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公示期满 5 个工作日内，应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验收等相关信息。

四、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该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本批准书内容依据你公司报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推荐方案预测的环境状态和相应条件作出，若项目实施或运行后，国家和本市提出新的环境质量要求，或发布更加严格的污

染物排放标准，或项目运行出现明显影响区域环境质量的状况，你公司有义务按照国家及本市的新要求或发生明显影响环境质量的新情况，采取有效的改进措施确保项目满足新的环境保护管理要求。

六、项目按规定接受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总队和潼南区生态环境局的环保日常监管。

重庆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8月26日

抄送：市应急管理局，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总队，市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潼南区生态环境局，重庆市居安环境工程有限公司。